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保证人名称：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投资公司”或“保证人”）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或“债务人”）提供信用反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累计为建设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累计为鑫正投资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尚云龙、田玉龙、王征宇、李梓丰、单志利、赵红革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建设集团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余额为 45.90 亿元。现建设集团拟向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由鑫正投资公司提供担保。本着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为建设集团在浦发银行借款提供信用反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保证期间为鑫正投资公司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为保障公司的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为建设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同时，由建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集团”）就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5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起翔

注册资本：34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77493943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建设集团由黑龙江省国资委全额出资，持有龙建股份 44.45% 股权。建设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建设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564,239.03 万元，

负债总额为 4,059,234.20 万元，净资产为 505,004.83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23,569.54 万元，净利润 14,859.40 万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577,484.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68,762.26 万元，净资产为 508,722.40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3,497.67 万元，净利润-2,113.63 万元。

二、保证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 609 号

法定代表人：朗树峰

注册资本：34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02852910C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委托贷款；物流监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以上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合同情况

本次反担保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与鑫正投资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反担保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债务人建设集团向浦发银行申请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由乙方提供担保。为保障乙方合法权益，甲方同意作为反担保人，对于上述债务，为债务人向乙方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信用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债务人的主债务金额 20,000 万元，乙方保证金额为 20,000 万元。

3、甲方反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4、甲方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5、甲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甲方与债务人同属第一债务人，乙方在要求甲方履行保证责任时，无须先向债务人追偿、起诉，无须先行处置其他反担保措施，而有权直接向甲方索偿。

7、如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确定款项数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时，甲方应就不足部分向乙方予以赔偿。

（合同尚未签署，以上各项均以最终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多年以来，建设集团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

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建设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本着互帮互助、促进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为建设集团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同时，由水利集团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风险相对较低。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担保累计数额 443,749.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63.91%；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额 0 万元。公司合计担保数额 443,749.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龙建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2、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 3、建设集团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 1、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 2、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3、建设集团营业执照；
 - 4、反担保合同——公司为建设集团提供反担保；
 - 5、反担保合同——水利集团就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提供反担保。